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學年度第

學期住宿生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班級	姓名		年齡	籍貫
住址				電話
手機號碼	住宿學生			
	家長			
馬公聯絡親屬	姓名	關係		
	地址			
	電話			
學生健康情況				
家長意見				
家長職業			家長簽名	
業務承辦人			生輔組	審查意見
			批示	

保證事項

- 一、服從師長指導，遵守公共秩序。
- 二、敬長禮讓恤幼，崇尚道德倫理。
- 三、上課勤讀力學，按照時間作息。
- 四、愛惜公用物品，損害自己要賠。
- 五、樽節用水用電，養成良好習慣。
- 六、浴室廁所環境，隨時檢查清潔。
- 七、寢室床鋪內務，經常保持整潔。
- 八、絕不賭博吸煙，嚴戒酗酒鬧氣。
- 九、謹防不肖作科，財物特需注意。
- 十、如有違背規定，願受嚴厲處分。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讓您了解住宿生在學宿舍的日常作息狀況，特將住宿生日常作息及注意事項列於後，供各位家長申請子弟住宿及協助輔導的參考。

時間	作息狀況
6：40	起床鈴
6：40 至 7：15	寢室內務整理、盥洗、公共環境區域大掃除
7：15 至 7：30	離開宿舍
7：30 至 17：15	配合學校要求作息
17：30 至 19：20	宿舍用晚餐，自由活動（盥洗）
19：30 至 21：00	圖書館閱覽室晚自習（週三夜間不實施）
21：00 至 22：00	自由活動（盥洗）
22：00	晚點名
22：50	熄大燈、就寢

學生家長簽名（或簽章）_____

備註：

- 一、所有住宿生必須參加早、晚點名，出缺狀況依校規處理。
- 二、每週星期一、二、四，除參加校外補習者（持證明）或因病由家長申請外出者，均須參加晚自習，不得任意請假（包括同學慶生、購物、看電影等），星期三不晚自習為自由活動。
- 三、星期一至星期四不得外宿，例假日可外宿或返家，但須在外宿或返家前，詳細記載外宿地點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，完成請假手續，以便值勤教官管制。外宿或返家若未依規定，除通知家長外，並依校規或住宿生管理作法處理。
- 四、為維護住宿生安全，住宿生不得帶非住宿生任意進入學生宿舍，違反者除通知家長外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五、住宿生有負責打掃與維護學生宿舍環境與公物的義務，若未盡責，將適予議處。

以上幾點盼各位家長協助督促住宿生遵守。

本校教官室專線電話（06）9270490；家長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此申請書請於 月 日前

直接送至馬公高中教官室或寄至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69號 馬公高中教官室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啟